

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实工程”）、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君盟”）、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君奥”）、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君实工程”）提供的新增担保发生额共计人民币 28.2 亿元，报告期末，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3.2 亿元，其中，为君实工程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，为苏州君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4.8 亿元，为苏州君奥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，为苏州君实工程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7.4 亿元。

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，无逾期担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君实工程、苏州君盟、苏州君奥、苏州君实工程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，公司有能力和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张淳、钱智、冯晓源、ROY STEVEN HERBST、LIEPING CHEN（陈列平）

2023 年 3 月 30 日